

短期費率表

凡保險期間未滿一年或投保後終止保險契約者，保費應按全年保險費之百分比計算之。

財物損害保險（建築物火災事故）

期 間	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
一個月以下	15%
超過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者	25%
超過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者	35%
超過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者	45%
超過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者	55%
超過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	65%
超過六個月以上至七個月者	75%
超過七個月以上至八個月者	80%
超過八個月以上至九個月者	85%
超過九個月以上至十個月者	90%
超過十個月以上至十一個月者	95%
超過十一個月以上	100%
不滿一個月者，以一個月計算	

財物損害保險（竊盜事故、動產自動擴大承保）、訪客及第三人責任保險

期 間	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
一個月以下	35%
超過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者	45%
超過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者	55%
超過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者	65%
超過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者	75%
超過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	80%
超過六個月以上至七個月者	85%

超過七個月以上至八個月者	90%
超過八個月以上至九個月者	95%
超過九個月以上至十個月者	100%
超過十個月以上至十一個月者	100%
超過十一個月以上	100%
不滿一個月者，以一個月計算	

住宅地震基本保險

期 間	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
一個月以下者	19%
超過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者	26%
超過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者	34%
超過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者	42%
超過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者	49%
超過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	56%
超過六個月以上至七個月者	64%
超過七個月以上至八個月者	71%
超過八個月以上至九個月者	78%
超過九個月以上至十個月者	86%
超過十個月以上至十一個月者	93%
超過十一個月以上者	100%
不滿一個月者，以一個月計算	

保費退費係數表

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終止契約者：

$$\text{全年保險費} \times (1 - \text{短期費率})$$

危險減少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請求減低保險費，保險人不同意而要保險人終止契約者：

$$\text{全年保險費} \times (\text{未滿期日數} \div 365)$$

保險人終止契約者：

$$\text{全年保險費} \times (\text{未滿期日數} \div 365)$$